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嚴數學即嚴家園

相 對 人 王子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79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95號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新北市土城區「低／中低收入戶」核定通知函為憑。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，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尚難僅以上開核定通知書釋明聲請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符合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揆之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黃頌棻